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1号文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发行人”或“公司”）向7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接受漳泽电力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漳泽电力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Zhangze Electric Power Co., Ltd.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五一路197号

发行前注册资本：2,003,737,800.00元

股票简称：*ST漳电

股票代码：00076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1997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文生元

董事会秘书：王一峰

邮政编码：030001

联系电话：0351-4268601、0351-4268602

传 真：0351-4265168

互联网网址：www.zhangzepower.com

电子信箱：info@zhangzepower.com

经营范围：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子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字【1992】44号文批准，由山西省电力公司和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原山西漳泽发电厂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经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2月8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35,465.9万元，股本为13,546.59万股，每股10元，其中，国有法人股12,046.59万股（以评估后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形成，国家法人股6,524.71万股，地方法人股4,943.23万股，企业法人股578.65万股），占总股本的88.93%，内部职工股1,500万股（优先股），占总股本的11.07%。

2、1993年调整规范股本结构

1993年6月25日，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1993】320号文

批准，发行人对原股本结构进行修正、规范，同时，将内部职工股转为普通股并进行股份拆细，对原设置中的企业法人股按审批时两家发起人所占比例进行了重新分配，并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修正后的股本总额为 46,5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31,500 万股（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 17,925 万股，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持有 13,545 万股，山西省电力建设总公司持有 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74%；内部职工股 1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26%，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1996 年实施内部职工股回购

为解决因股本额减少造成的内部职工股超比例的问题，经 199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晋证办发【1995】29 号文批准，公司回购 7,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回购价格每股 1 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回购后的股本总额为 39,0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31,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0.77%；内部职工股 7,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9.23%。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于 1997 年 4 月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内部职工股股东）并通过决议，对回购事项进行了重新确认，山西省人民政府和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分别以晋政函【1997】53 号、晋证办函【1997】18 号文对回购事项出具了确认文件。

4、1996 年实施同比例缩股

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要求，1996 年 9 月，经漳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山西省人民政府晋证函【1995】145 号和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708 号文批准，公司按 3: 1 的比例进行同比例缩股，缩股事项在取得主要债权人同意和公告后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缩股后的股本总额为 13,0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10,500 万股（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 5,975 万股，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持有 4,515 万股，山西省电力建设总公司持有 10 万股），内部职工股 2,500 万股。

（三）发行人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16 和证监发字【1997】217

号文批准，漳泽电力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500 万股 A 股股票，1997 年 6 月 9 日连同内部职工股 2,500 万股共计 4,000 万股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上市当天总股本为 14,500 万股（含国有法人股 10,500 万股），股票简称“漳泽电力”，股票代码“000767”。

2、199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 年 10 月 5 日，经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晋证办函【1997】51 号文批准，公司以 14,500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每 10 股派 0.50 元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 1996 年度利润分配；另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股本。送红股总数为 2,900 万股，转增股本总数为 11,600 万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9,000 万股。

3、1997 年度利润分配

1998 年 6 月 29 日，经漳泽电力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同意，以公司 1997 年度总股本 29,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另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股利(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 1997 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总数为 5,800 万股，分红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34,800 万股。

4、2000 年实施配股

1999 年 9 月 7 日，经漳泽电力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36 号文核准，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时总股本 34,800 万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配售 2.5 股),配售价为每股 8.30 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共计配售 8,7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可配售 6,3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 2,400 万股。公司该次配股募集资金共计 72,210 万元，其中：法人股股东以其在山西河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股权(经评估)52,290 万元，认购其在公司的应配股份，共认购 6,3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实配现金 19,920 万元，共认购 2,400 万股。扣除承销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600 万元,实际募集现金 19,320 万元。该次配售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500 万股。

5、200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3 年 5 月 23 日，经漳泽电力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2 年年末总股本 43,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 13,050 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6,550 万股。

6、200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第二大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财政部关于电力企业重组工作中有关资产财务划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92 号）和《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116 号）精神，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 233,415,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7%）将无偿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转让后，山西省电力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电投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控股股东方的董事由中电投委派。据此，中电投开始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05 年 12 月，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证函【2002】145 号文批复，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整体改制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际电力”）。山西国际电力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已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原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已撤销，其持有公司 31.14% 的股权由山西国际电力持有。

7、200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 26 日，经漳泽电力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03 年年末总股本 56,5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该次转增股本 28,275 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增至 84,825 万股。

8、2005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

经 2005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511 号文的批准，同意中电投和山西国际电力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中电投和山西国际电力按比例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该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高管股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锁定，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

股改完成前后，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14,250,000	72.41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39,394,627	63.59
发起人股	614,250,000	72.41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9,370,000	63.59
其中：中电投（国有法人股）	350,122,500	41.27	其中：中电投（国有法人股）	307,440,900	36.24
山西国际电力（国有法人股）	264,127,500	31.14	山西国际电力（国有法人股）	231,929,100	27.34
			(二) 高管股份	24,627	0.002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34,000,000	27.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08,855,373	36.41
(一)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57	0.0022	(一)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8,855,373	36.41
其中：高管股份	18,657	0.00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3,981,343	27.58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33,981,343	27.58			
三、股份总数	848,25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848,250,000	100

9、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3 月 26 日，经漳泽电力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84,8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共计 25,447.5 万股，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至 110,272.5 万股。

10、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6 年 9 月 19 日，经漳泽电力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 号文件核准，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2,100 万股，募集资金 99,892 万元。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2,372.5 万股。

11、201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49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同煤集团调整与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377 号）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4 号），同时根据中电投和山西国际电力分别与山西省国资委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电投和山西国际电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8,500 万股和 11,413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述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确认手续。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29,913.00 万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2.60%），通过山西国际电力间接控制公司 18,160.66 万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3.72%），合计控制公司 48,073.66 万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6.32%），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2、2013 年发行人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1 号），核准公司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至漳泽电力名下。2013 年 2 月 1 日，漳泽电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68,001.28 万股的登记手续。上市公司股本增至 2,003,737,800 股，同煤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53,737,800 股，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0,023,309	41.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3,714,491	58.73
股份总数	2,253,737,800	100

2、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12,800	30.17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9,130,000	13.27
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94,758,170	13.08
4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81,606,580	8.06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3.55
6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	2.26
7	黄荔	25,000,000	1.11
8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1.11

9	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11
10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0	0.62
	合计	1,675,507,550	74.3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一家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进行火力发电和热力供应。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售电量同比升高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电煤价格同比下降使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减少，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491,700.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02%，主营业务成本完成 478,011.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94%，营业利润实现 -43,766.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37,766.68 万元。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2,308,470,843.32	12,127,667,955.42	12,160,960,378.94
负债总额	11,503,829,872.96	11,362,397,165.80	10,615,694,007.61
股东权益	804,640,970.36	765,270,789.62	1,545,266,37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89,754,010.21	728,076,795.43	1,508,956,708.9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937,773,973.37	4,103,134,885.99	4,248,278,479.50
营业总成本	5,344,520,420.15	4,980,532,723.03	5,110,772,554.48
营业利润	-437,666,576.56	-815,333,357.21	-702,138,930.48
利润总额	6,845,663.36	-805,297,734.07	-635,440,656.30
净利润	40,570,180.74	-788,795,581.71	-747,464,75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77,214.78	-780,879,913.49	-749,216,475.25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98,199.71	-64,295,212.22	-134,311,73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28,155.99	-298,549,261.42	-869,746,85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85,716.15	506,248,994.38	1,217,751,92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819,788.54	143,027,429.21	223,760,500.27

2、主要财务指标表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113,654.24	-183,516.51	-735,70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787,286.82	7,822,855.28	56,951,497.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323,842.45	14,595,502.66	114,604,737.9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	15,368,126.32	14,724,095.24	15,468,955.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738,054.35	-1,697,383.14	10,482,479.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1,683,279.28	35,261,553.53	196,771,967.47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

流动比率	0.24	0.25	0.32
速动比率	0.20	0.21	0.28
资产负债率	93.46%	93.69%	87.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0	8.37	10.15
存货周转率（次）	16.75	21.70	2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9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9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2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69.81%	-3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3%	-72.97%	-5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05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0	0.55	1.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股。

（三）**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数量：**250,000,000股。

（五）**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3.20元/股。

（六）**募集资金金额：**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508,00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七）**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经过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7家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 (万股)	锁定期限 (月)
----	-------	--------------	-------------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2
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	12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2
4	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2
5	黄荔	2,500	12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2
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12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7 名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九）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0,023,309	33.94	930,023,309	41.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3,714,491	66.06	1,323,714,491	58.73
股份总数	2,003,737,800	100	2,253,737,800	100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具备保荐人资格。中德证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独立财务顾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其他能够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四、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重组报告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工作安排：督导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

(二)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工作安排：督导发行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发行人健全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三)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工作安排：督导发行人在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工作安排：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信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发行人发生重大事件时，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其他应当公告的临时报告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五)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等承诺事项

工作安排：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不可抗力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以及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工作安排：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金伟宁、左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772

传 真：010-59026670

七、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漳泽电力委托，中德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德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做了充分尽

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中德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中德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金伟宁

左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广慧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